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特定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保险责任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发生主险条款第四条所列保险事故，对于经医院证明，教职员工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误工费，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赔偿其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但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最高赔偿天数。**该员工在评定残疾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发生主险条款第四条所列保险事故，对于经医院证明，教职员工需要护理的，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每日给付金额，乘以实际需要护理的天数赔偿护理费，但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最高赔偿天数。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发生主险条款第四条所列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判决的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的教职员工的营养费，但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最高赔偿天数。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发生主险条款第四条所列保险事故，对于发生的超出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以外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自费药品和项目，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自费药品和项目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误工费最高赔偿天数、每人护理费最高赔偿天数、每人营养费最高赔偿天数、每人自费药品和项目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误工费最高赔偿天数、每人护理费最高赔偿天数、每人营养费最高赔偿天数、每人自费药品和项目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天数或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

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